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顧展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瑜珮律師（民國115年9月2日終止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顧展榕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抒發情緒，因不滿告訴人持手機拍攝其車輛，竟以倒車方式撞擊而傷害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胸口、肚子、雙膝疼痛之傷害（見偵卷第10頁、第25頁）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警詢中否認犯行，且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使告訴人白跑一趟，徒耗勞力、時間與費用，被告之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

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325號

被　　告　顧展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顧展榕於民國114年1月8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0號前，因不滿其違規停車遭胡藝持手機拍攝舉報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以倒車方式，衝撞正站在其車輛後方之胡藝，致胡藝受有胸口、肚子、雙膝疼痛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胡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顧展榕於警詢之供述。

證明：被告不滿遭告訴人拍攝、被告知悉告訴人在其車輛後方，猶逕行倒車傷害告訴人等事實。

(二)告訴人胡藝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警員張浩鈞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。

證明：被告車輛前方之路燈，距離其車頭約15公尺，被告無倒車離開之必要，佐證被告之辯解不可採。

(四)告訴人之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（下稱：東元醫院）急診病歷0份、東元醫院114年12月16日東秘總字第1140010477號函暨檢附告訴人急診之外傷照片1份。

(五)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1份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。

證明：被告蓄意倒車衝撞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顧展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殺人未遂、恐嚇危害安全、誹謗、公然侮辱等罪，惟全卷查無被告涉恐嚇及妨害名譽之言詞內容及具體證據，本件既無錄音證據提出，發生地點亦無客觀第三人在場，因尚乏相關積極事證佐證被告有為告訴人指述之恐嚇、侮辱、誹謗等言論，自難僅以單方片面之詞，遽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。然此等另提告罪名部分，均在被告不滿遭告訴人舉報之主觀單一犯意下，於同一場所同時間所為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乃一行為涉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佳穎